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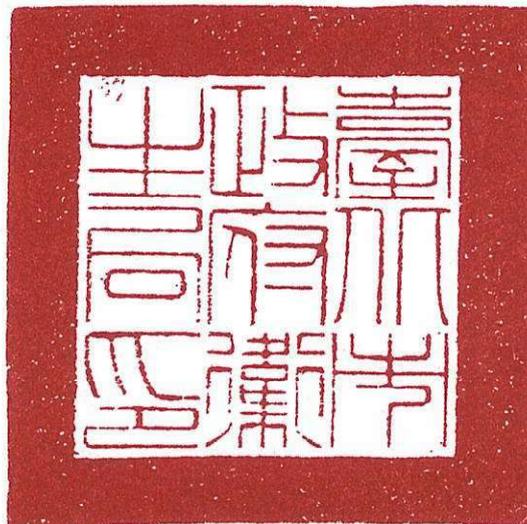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720961號

附件：禁菸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『2025台北年貨大街』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4年1月27日止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提升年貨大街整體品質，提供民眾乾淨舒適遊逛無菸環境，及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「『2025台北年貨大街』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4年1月27日止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（全天候24小時）。

二、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，為位於本市大同區迪化街年貨大街允許設攤範圍：

(一)迪化街(南京西路至歸綏街路段)之道路、騎樓及人行道。

(二)民生西路(延平北路至環河北路路段)之騎樓及人行道。

(三)歸綏街(延平北路至環河北路段)之騎樓、人行道及部分道路(人行道緣石往道路延伸2.5公尺內之範圍)。

(四)永樂廣場(含永樂市場與永樂廣場間騎樓)。

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四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本府商業處、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市場處、環境保護局及本局共同執行；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
(三)傳真:(02)8788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:av6063@gov.taipei。

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12。

(六)聯絡人員:許雅惠。

局長黃建華



「2025 台北年貨大街」禁菸範圍圖

